

7.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\$_{招标机构名称}\$: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汉理工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综合数字档案管理系统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综合数字档案管理系统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特恩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8078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89.32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，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南京特恩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2日